

网格化管理区级督查保障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15733252025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安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262607807

传真：

联系人：网格科

乙方：上海睿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854

邮政编码：

电话：13482200721

传真：

联系人：潘智新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账号：0300413568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关于规范本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市容保障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运行阶段提供网格巡视、信息采集和传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定时巡察督查、拍照上报、核查结案，为服务区域内的环境面貌和街面秩序良好常态提供相关监管信息和数据。

2、完成《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试行）〉通知》沪建管（2015）47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网格事、部件问题及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其他城区运行管理事、部件问题的发现、拍照、上报、核查、督查等工作。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巡视范围、时间、人数

1、巡视范围：

长宁区所有区域；日常工作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适时作相应调整。

2、工作时间：

全年无休，每天8：30-17：00，特殊保障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保障。

3. 人数：平时工作日在岗人数为16人，双休日及节假日在岗人数为8人。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应为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高中以上文化、45岁以下的身体健康、道德品质良好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应衣着整齐、仪态大方、文明礼貌。

3、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工作指令并接受监督与考核。

4、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工作配发的装备，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的装备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外观破损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维护或更新。甲方不另外提供手机、骑行用具等辅助保障，不承担手机卡及电话费用。

- 5、负责做好长宁区内各类网格事部件一般流程案件的每日巡查发现上报。
- 6、负责做好长宁区各类网格事部件“举手之劳”简易流程案件的“自报自处”。
- 7、负责做好市级督查的配合迎检工作。
- 8、负责做好长宁区各类领导督办案件或专项调查的现场探勘、信息核对、拍照取证等工作。
- 9、负责做好区网格化中心日常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10、严格执行上下班及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离岗或关闭工作手机、离开工作区域。
- 11、工作人员在岗期间，严禁喝酒、打牌赌博或出入与工作无关场所，不得在中午休息场地大声喧哗、吵闹或影响周边工作人员。
- 12、确保工作人员每日完成网格区域巡查任务，做好每日工作日志。（相关负责人员除外，高温天、暴雨天及其他灾害性天气除外）
- 13、各类上报的巡查督导案件，必须地址具体、照片齐全、记录清晰，减少作废率，杜绝虚假案件。
- 14、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实务操作培训。
- 15、根据相关业务科室提供的服务技能规范和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 16、加强日常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巡察督查工作无人员伤亡或事故发生。
- 17、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服从区网格中心业务指导的统一管理，不得推诿扯皮、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等。
- 18、负责做好每日全部督查案件的下派预审和比对复核，做到“日产日清”。

第四条：项目质量及支付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费：¥1139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季度审核后支付。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六条：工作考核

1、每季度15日前经甲方综合考核评定支付上季服务保障经费，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2、区级督查人员巡查范围应确保每周全覆盖一次。每月市、区标准流程案件巡查发现上报量不满街镇发现总量的 20%，每少一件扣除服务费 20 元。

3、网格案件上报质量较差，出现报错街道、不符合上报要求等情况或引发各街镇投诉或市级扣分的，每一件扣除服务费 50 元。

4、巡察督查区域内，市级督查（未提前发现的）每次区域先行发现率低于 80%或市先行发现数（未提前发现的）3 件以上的，每一件未发现案件扣 100 元。

5、各类网格案件上报或结案期间，一旦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被举报或巡查核实的，每一件案件扣除 200 元。

6、巡察督查工作期间，如有工作人员出现恶意扰民、寻衅滋事、利用工作便利谋求利益、参与“黄赌毒”或打架斗殴、言行举止有损政府部门形象等情况的，被举报或巡查核实的，每一次扣除 1000 元，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巡察督查工作期间，未按甲方指令要求做好相关突发简易事件（如小包垃圾、设施关门等）处置保障的，每一件案件扣除 50 元。

8、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未及时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件、领导关注问题的巡察督查任务，造成区领导决策失误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则每次扣除 1000 元，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管理、考核。

2、乙方在巡察督查服务中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沟通的，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服务及考核经费。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生的各类人身安全及物损事故，自行负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



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甲、乙双方确认，因甲方系行政部门，本合同项下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拨款，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财政预算额度减少而导致本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同样视为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根据财政预算的减少对本合同金额进行调整，乙方对此表示接受，同时承诺不因该事项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主张。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1:第一笔支付时间：2026年01月15日，支付金额（元）：284750

第二笔支付时间：2026年04月15日，支付金额（元）：284750

第三笔支付时间：2026年07月15日，支付金额（元）：284750

第四笔支付时间：2026年10月15日，支付金额（元）：28475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潘智新（男）

2025年09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